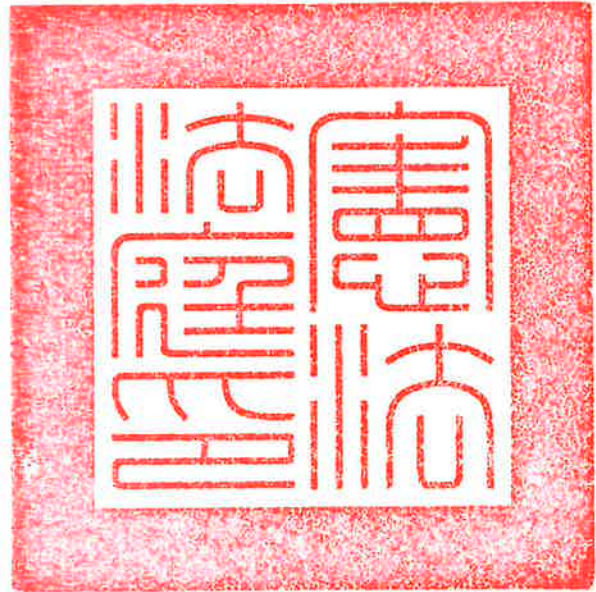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23600002411



新華書店 上海分店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 號

聲 請 人 郭中一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清償債務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熊雪竹等為被告提起之訴，乃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具有可分之性質，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撤回有關本票票款請求之起訴、上訴，應得聲請退還其就撤回部分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2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5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引用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紀錄之見解，以聲請人並未撤回全部起訴或上訴，而予駁回，已超出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法條文義，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因與熊雪竹等清償債務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對系爭裁定一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次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由司法院收受書狀，屬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本件聲請之標的為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惟法院所持見解，並非大審法下得聲請解釋之客體，是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3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對判決聲明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87 號刑事判決確定後，對判決之文義有疑義，聲明疑義，主張檢察官並無權力決定易科罰金、法院判決應註明是否可易科罰金，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並未提出，是系爭裁定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 號

聲 請 人 張子涵

上列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為過失致死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不受理，嗣於同年 11 月 1 日復行聲請，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1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認屬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而予不受理在案。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系爭裁定一及二之理由不當，核屬對系爭裁定一及二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7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70 號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6 號

聲 請 人 張家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21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961 號、第 1157 號、第 4591 號及同年度審簡字第 1071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依序各稱系爭判決二、三、四、五）、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816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六），均有違憲疑義，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自由權等語，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四及五業經聲請人提起上訴，現已進入上訴審理程序而尚未終結；又系爭判決二、三及六，因聲請人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至六均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8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89 號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8 號

聲 請 人 黃培英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殺人案件，聲請解釋憲法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解釋憲法及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9 號

聲 請 人 梁機枰

訴訟代理人 葉永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所得稅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3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189670 號令修正發布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下稱系爭作業要點），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行政命令，就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4 所定「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等重要課稅要件予以定義，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系爭作業要點關於「取得日」之認定部分，就自辦市地重劃繳納差額地價以取得增配土地者，未增設以「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日」或「差額地價繳付日」作為土地取得日，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行為時所得稅法（下稱系爭所得稅法）有立法缺失，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又系爭判決因未主動援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審查系爭作業要點是否有悖於租稅法律主義，嚴重忽視國會保留之要求，亦屬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

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所屬東港稽徵所，就聲請人將其所有之○○縣○○鎮○○段○小段○○地號土地特定比例之應有部分（下稱系爭土地）出售並移轉登記予他人之交易行為，認聲請人應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即房地合一稅），並核定應納稅額新臺幣 50 萬 795 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5 號判決以聲請人並非因重劃土地之「交換分合」而分配取得系爭土地，亦非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之個人出資者，故就系爭土地取得日之認定，無系爭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之適用，及同款第 5 目規定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是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主要係基於對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之主觀理解，主張系爭作業要點就「取得日」、「交易日」等非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重要課稅要件為補充規定，欠缺所得稅法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以及系爭作業要點未將「繳付差額地價取得增配土地財產權」增訂為該要點第 4 點第 1 款所列之例外情形，其差別待遇顯不合理等語，暨以主觀意見爭執系爭判決適用法律之見解，並逕謂其違憲，整體觀之，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作業要點及系爭所得稅法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並致系爭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0 號

聲 請 人 呂英明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刑事補償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 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補償之請求，經受理機關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下稱系爭規定) 惟立法機關對於人民犯罪案件，經國家實施刑事程序，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1 條各款所定情形者，賦予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受損害之人民向國家請求補償之權利，故凡身體自由遭受同等損害者，應受平等原則之保障，是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

(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下稱系爭補償決定書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下稱系爭補償決定書二)、113 年度刑補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覆字第 46 號覆審決定書(下稱系爭覆審決定書)，以一事不再理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請求，漠視聲請人人身自由之權益受損，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乃就系爭規定、系爭補償決定書一及二、系爭裁定及系爭覆審決定書，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雄高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14 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無罪確定後，請求冤獄賠償，經高雄地院 96 年度賠字第 4 號刑事決定書以聲請人遭羈押之原因，實係因聲請人未能依傳喚而到庭，且事前未向檢察官請假、事後復未陳報未能到庭事由而經通緝之重大過失所致，依中華民國 56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

定，不得請求冤獄賠償，認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二) 關於執系爭規定、系爭補償決定書一及二聲請部分：

查聲請人基於上開同一原因案件，向高雄高分院聲請刑事補償，經高雄高分院以系爭補償決定書一將該聲請移送至高雄地院，嗣經系爭補償決定書二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請求。因聲請人就系爭補償決定書二得聲請覆審而未聲請，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補償決定書一及二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就系爭補償決定書一及二、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

(三) 關於執系爭規定、系爭裁定及系爭覆審決定書聲請部分：

1. 查聲請人嗣再次就上開同一原因案件，請求刑事補償，經系爭裁定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請求顯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聲請覆審，經系爭覆審決定書駁回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覆審決定書為確定終局裁判。
2.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據之而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部分，聲請人無非係以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未使人身自由遭國家機關限制者均受刑事補償法之保障，並逕謂系爭覆審決定書因此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系爭覆審決定書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3. 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指摘系爭覆審決定書漠視憲法保障人權意旨，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覆審決定書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1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乙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審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2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存在重大違憲疑義；系爭終審判決就本件聲請人犯妨害性自主之案件所涉特定之證據，未踐行完整之證據調查程序；法院於判決時變更所適用之刑法罪名，亦未充分保障被告及辯護人之辯護權，明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而違憲，應予撤銷。又為避免聲請人因程序瑕疵而遭受無法挽回之傷害，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對聲請人刑罰之執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終審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 (二) 系爭終審判決係行寄存送達，依法自寄存之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惟憲法法庭於同年 12 月 2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且其情形不可補正。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2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5 號及第 470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人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顯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意旨，亦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聲請人所為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聲請，曲解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違憲，應予廢棄，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曾參與審理其聲請撤銷之確定判決(下稱前案確定判決)之法官迴避，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之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定要件不合，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應無自行迴避之必要，認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另聲請交付前案確定判決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經系爭裁定二認其聲請已逾 6 個月之聲請期間，以聲請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主要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或執與系爭裁定一及二之駁回理由無涉之前案實體爭議事項，指摘系爭裁定一及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一及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4 號

聲 請 人 王彥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享有公平審判之訴訟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又系爭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致法院於行使裁量權時流於恣意，且未糾正下級審違背憲法之處，而仍予以維持，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

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聲請人曾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471 號刑事裁定之附表所列各罪應重新組合為由，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高雄地檢）聲請重定其應執行刑，遭高雄地檢否准後，聲請人對高雄地檢否准其另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41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即執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

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2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

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客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應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87 號

聲 請 人 張炎生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法院未參酌聲請人具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之情形，僅以聲請人犯後否認犯行，即認其犯後態度惡劣，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聲請人認法官應秉持刑罰與憲法間之平衡點定應執行刑，以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並就假釋制度執行層面相關疑義，持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8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查聲請人前曾因定應執行刑案件，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系爭裁定不受理在案。今復持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就定應執行刑等聲請解釋憲法，核本次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並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

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至聲請意旨其餘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法院所定應執行刑及假釋制度相關事項為空泛指摘，即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另聲請退還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771 號聲請案（裁定字號：113 年審裁字第 983 號）之卷內文書一事，則已經該案另行函復，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